

104 年 12 月份素食產品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

雲林縣衛生局送驗「素香烤肉(散裝)」素食產品檢出動物性成分(魚)不符規定



製造商(公司名稱)	高味香
製造商(公司地址)	雲林縣莿桐鄉大美村溪美路 55 號
進口商(公司名稱)	無
進口商(公司地址)	無
批號	無
製造日期	無
有效日期	無
保存期限	無
檢驗方法	102 年 11 月 26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33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定性篩選檢驗」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7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雞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74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牛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81 號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豬成分之定性檢驗」 102 年 11 月 28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1027 號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蔥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蒜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韭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蕎成分之定性檢驗」、「食品中植物性成分檢驗方法—洋蔥成分之定性檢驗」
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	檢出動物性成分(魚)
法規限量標準	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 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，其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並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建議	茹素之消費者不要食用上述產品。 如有業者販售相關產品，應立即停售，並退回供應商。
發布日期	2016/02/04